

22-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

# 目次

(撤回重送版)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6.人事費彙計表.....	53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8
1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0
1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1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5
18.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 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6、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執行事項：
  -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3)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4)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以及北、中、南、東四個地區巡防局，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本署業務分工如下：

企 劃 處—政策規劃、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規劃、綜合性專案研究、機關組織研議、重要施政管考、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研處、法規研修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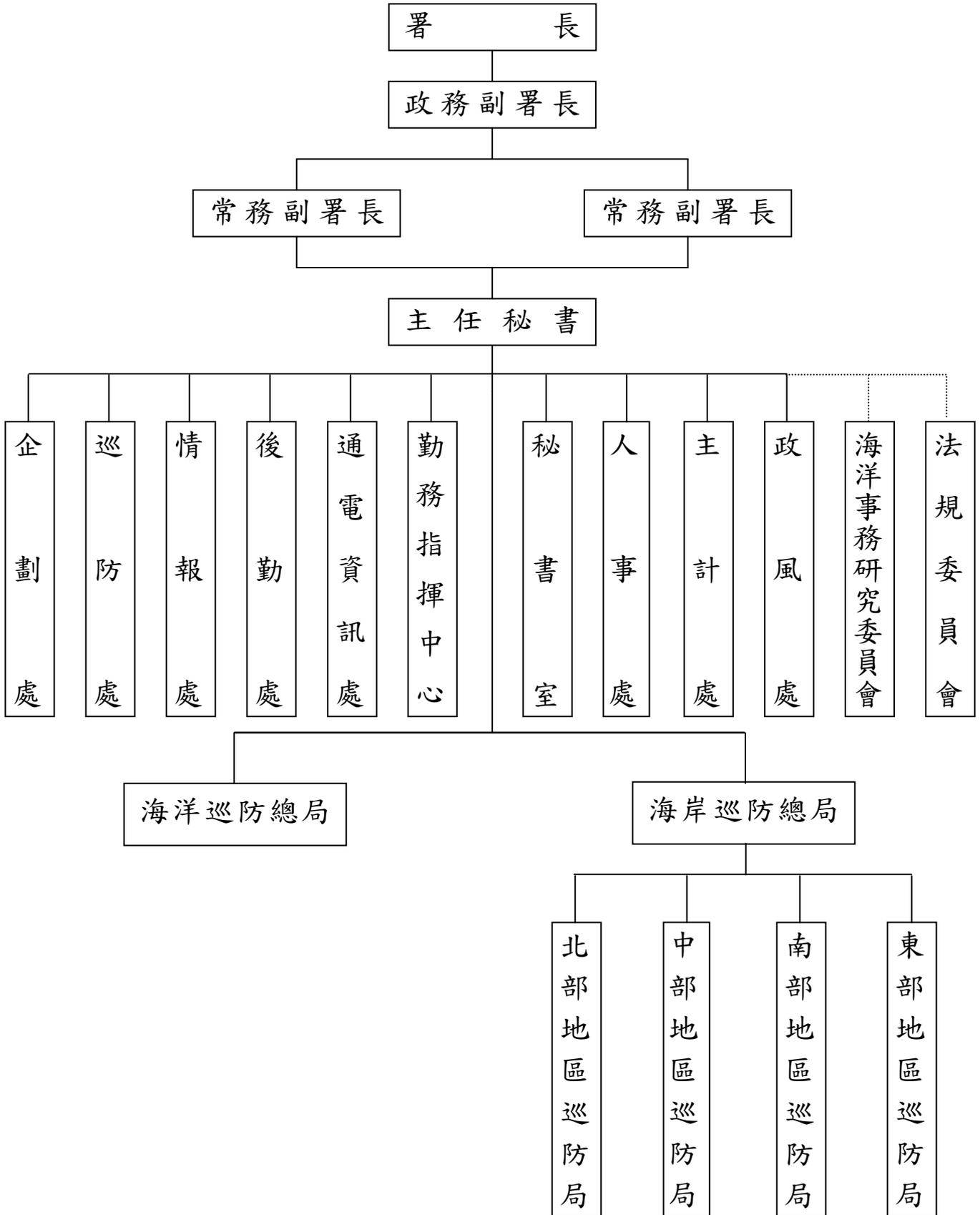
巡 防 處—海域與海岸之巡防政策推動、勤務規劃督考、犯罪偵防、海岸管制政策研修、執勤人員訓練、海上救難及護漁督導、與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等事項。

。

- 情 報 處—情報政策、涉外事務處理、情報蒐集、反情報部署、情報諮詢、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國際情報協調等事項。
- 後 勤 處—綜理各類裝備補給、營繕工程計畫、土地及房建物管理、物資支援與醫療行政等事項。
- 通 電 資 訊 處—各項通電資訊政策規劃、系統建置整合維護、通信頻譜運用、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等事項。
- 勤 務 指 揮 中 心—勤務統合指揮管制、海域及海岸狀況之指導、與國防警察海關等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等事項。
- 秘 書 室—議事與業務管制、新聞發布與聯絡、公關與輿情蒐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與出納、本署公產公物建築管理等事項。
- 人 事 處—關於本署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主 計 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政 風 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318	319	-1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440人，行政院106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76662號函核定，移撥外交部員額1人，本署較上年度減列1人，置預算員額318人。。
合 計	318	319	-1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職司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資源之保護利用，以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權益，擔任藍色國土捍衛者，秉持使命必達之精神完成各項法定業務及交付任務。

近年來東海、南海緊張局勢驟升，為因應國際情勢，捍衛台灣主權漁權，本年度施政重點除戮力執行核心任務外，將聚焦海巡執勤量能及彈性勤務調整，以靈活因應風雲詭譎之突發性事件，透過強化軟、硬體建設，如海巡編裝方案、海巡基地籌建及海巡同仁學能提升，達致衛國護民之使命。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1)強化國安情資整合，分階段鏈結國防及情治單位系統，另逐步擴大與交通部、漁業署等機關涉海系統合作範圍，提高偵蒐縱深，並整合介面及操作語言，提升使用效率。

(2)爭取外部資源挹注，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與民座談活動，廣蒐民情

建言，並隨時關注媒體輿情，分析民意走向；強化專業諮詢機制，將回饋意見有效運用於各項勤務。

### (3)國際布局及貢獻

A.透過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臺施訓契機，請周邊國家海巡機關派員共同參加，以「第三國合作」方式，逐步推展海巡外交，深化國際合作。

B.執行中西太平洋袋狀公海及沖之鳥海域巡護任務，並配合公海海洋保護區籌設進度，調整巡護航線，善盡國際養護責任。

## 2、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1)穩固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運作，並導入民間資訊協作、資料共享觀念，具體落實開放政府與數位國家上位指導。

(2)秉持「資安就是國安」原則，確實辦理資安稽核與網路攻防演練，提升機關資安防護與意識，達致機敏資料「零外洩」目標。

## 3、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1)遵循國艦國造政策，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推動計畫保養與專人專艇維保制度，以達合理有效艦艇維修。

(2)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無縫接軌艦艇編裝；籌補「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及「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等智慧科技配備，創新執勤態樣。

(3)活用衛星寬頻通信系統，與國家太空中心研討衛星監控、測位等宇宙觀測運用於海巡勤務可行性，以提升執勤精度及廣度。

(4)接軌全球反恐趨勢，完善特勤單位職能，強化人員訓練，爭取參加國際反恐訓練，並籌補相關應勤裝備，充分發揮特勤效益。

## 4、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配合經管體系規劃，強化招募機制與策略，進用專業人力，滿足勤務需求，期能良質擴散，活用高素質人力。

(2)推動岸海人力交流，因應海上勤務需求，達成海上人員組成年輕化目標；並配合募兵制分階段調整岸巡單位組織架構，強化巡防區指管功能，統一岸海勤務調度、迅速應處。

(3)落實計畫性專業訓練，定期編修教則、教範、手冊與教案，並響應政府數位科技前瞻規劃，除將教材數位化外，引入虛擬實境科技（VR）作為訓練媒介，順應智慧時代新趨。

#### 5、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嚴格取締越界陸船漁捕及盜採砂石行為，依最新海域情勢及執勤能量，採取計畫部署原則，靈活調度勤務，以應各類突發案件。

#### 6、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執行北方、東方、南方及東南沙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依海域情勢、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及勤務能量等因素，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

#### 7、查緝走私偷渡

(1)秉持毒品「零容忍」態度，落實執行「反毒行動綱領」，訂定「斷根溯源查緝毒品行動執行計畫」，廣蒐新興毒品走私情資，研擬靈活策略作為，健全社會安全網。

(2)深化並廣拓國際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管道，綿密情資網絡，機先應處，強化預防與監控能力，有效打擊全球性、集團性重大犯罪。

(3)防疫視同作戰，強化邊境管理，超前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妥適勤務部署，與主管機關密切合作，協力將問題產品杜絕境外。

#### 8、強化海域安全

(1)透過籌辦海洋體驗營、全民國防與世界海洋日等活動，引發大眾關注，喚起人民海洋意識，促使政府與民間協力共維海域安全。

(2)精進海域及岸際救生救難工作，汲取國際搜救經驗，以科學化基礎，提升軟硬體設備，充實海上災害防救能量，力求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充實機動醫療能力，設計 4,000 噸具緊急醫護功能巡防艦，提升應處周邊海域緊急救難能量，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

#### 9、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精進「護永專案」策略規劃，配合拖網漁船禁漁區新規，強力取締違法船舶，並與漁會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加強宣導與厚植保育觀念。

(2)活用經費補助機制，獎勵各大專院校從事海洋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作為勤務策進重要參考，透過官、學、研合作，達到環境永續目標。

#### 10、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配合重大政策推動期程，以零基預算精神，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機制，檢討調減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2)覈實評估資本支出計畫可行性及必要性，扣合政府施政方針，並依機關財政規劃，排定優先順序及合理預算額度，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1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日)〕】×100%	95%
	2 118系統處理效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 (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50%	96%
二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1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95%
	2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	1	統計數據	(各核心系統正常提供服務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	94%
	3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1. 資安警訊處理率×50% 2. 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50%	98%
三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1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執勤或訓練等各類情境，直升機降落具飛行甲板巡防艦完成率： (完成落艦艘數÷具飛行甲板總艦數)×100%	100%
四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1 募兵達成率	1	統計數據	1. 專業軍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2. 專業士官：(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3. 志願士兵：(年度實際招募人數÷年度計畫招募人數)×20% 4. (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2項以上)×40%	80%
五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1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	1	統計數據	【(本年罰鍰比例)÷(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100% 【1.本年罰鍰比例：(本年罰鍰艘數÷本年扣留艘數)×100% 2.前3年罰鍰平均比例：(前3年罰鍰比例總和÷3)×100%】	91%
六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1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1	統計數據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案件漁船艘數÷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船艘數)×100%	100%
七 查緝走私偷渡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統計數據	1. 安海專案：(本年度÷設定案件目標值)×85% 2. 安康專案：(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15%	90%
八 強化海域安全	1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救生成功搜索率+救難成功搜索率)÷2	9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	1	統計數據	1. 淨灘活動：(本年度場次÷前3年度平均場次)×40% 2. 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3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50% 3. (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10%	91%
十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一)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94%	<p>一、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海專案」105 年度各類案件目標值為：各式槍枝 120 枝、各級毒品 720 公斤（毛重）、偷渡犯 100 人。</li> <li>2. 「安康專案」105 年度各類案件前 5 年度案件平均值為：128.4 【(143+117+106+133+143)÷5】案。</li> </ol>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目標達成率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海專案」：85% 【(135÷120+3,313.62÷720+36÷100)÷3×85%】。</li> <li>2. 「安康專案」：15% 【(203÷128.4)×15%】。</li> </ol>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0% 【85%+15%】，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主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 2 月 28 日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廣東省順德市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 716.75 公斤、槍枝 9 把、子彈 349 發。</li> <li>2. 105 年 3 月 29 日於臺中商港查獲「裕○7 號」拖船走私未稅香菸 117 萬 2,800 包。</li> <li>3. 105 年度目標值 100%，較 104 年度目標值 82.46% 提升，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93%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取締數÷前 3 年度平均取締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取締數為 1,376 艘，前 3 年度取締平均數為 2,457 【(2,312+2,982+2,076)÷3】艘。</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56.00% 【(1,376÷2,457)×100%】，達成度 60.22%。</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未達目標值，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1 年 3 月 21 日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 80 條之 1，有關越界中國大陸漁船「罰鍰」規定以來，其越界作業情形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li> <li>2. 本署自 105 年 9 月起調派船艇及特勤人員支援金門，彈性運用各型船艇機動打擊越界陸船，</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裁罰越界漁船成效	93%	<p>並與陸方執法單位協同執法計 9 次，於各自管轄海域同步查緝越界漁船。</p> <p>(二) 考量本項指標實質意義在於有效減少越界漁船數，維護我國漁民生計，取締數量逐年減少，顯見本署執法作為，已有效嚇阻大陸漁船越界，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執法、強力取締、嚴格裁罰，並根據大陸漁船活動狀態，機動調整勤務部署，俾有效遏阻非法越界行為。</p> <p>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罰鍰數÷前 3 年度帶案平均數)×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105 年度罰鍰數為 79 艘，前 3 年度取締平均數為 574 [(988+648+85)÷3] 艘。</p> <p>(二)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3.76% [(79÷574)×100%]，達成度 14.80%。</p> <p>三、 績效衡量：</p> <p>(一) 本項未達目標值，主要原因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1 年 3 月 21 日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新增第 80 條之 1，有關越界中國大陸漁船「罰鍰」規定以來，其越界作業情形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li> <li>2. 提高越界罰鍰額度，並依越界違規態樣，視情節合併裁處沒入漁具漁獲、切割大型起網機具等措施，加重渠等經濟損失。105 年 4 月 2 日於彭佳嶼西北方，查獲大陸籍「閩霞漁 01565 號」非法越界佈放百餘件流刺網(約 4,810 公尺)，本署扣留該船後除切割起網機及沒入漁具、漁獲外，並重罰新臺幣 240 萬元。</li> </ol> <p>(二) 考量本項指標實質意義在於有效減少越界漁船數，維護我漁民生計，103 年至 105 年度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數，已逐年呈現減少趨勢，且本署 105 年度平均每艘罰鍰 81.33 萬元，已較 104 年度平均每艘 46.86 萬元提升 74%；105 年度沒入 11 艘，亦較 104 年度 5 艘提升 120%。如上所述，顯見本署加強執法作為，已達嚇阻大陸漁船越界之成效，結果面確有良好績效產出。</p>
二、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一)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96%	<p>一、 衡量標準：(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數 3 件。</p> <p>(二) 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3 件。</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 目標值100%【<math>(3\div 3)\times 100\%</math>】，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臺日海域方面，我國漁船於暫定執法線內海域作業受干擾案，自 102 年度 6 艘已降至 105 年度 1 艘；在臺菲海域方面，105 年度無接獲我國漁船於作業南界限內遭菲律賓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li> <li>2. 為維護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本署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巡護依任務，105 年度計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 615 航次、12,319 人次。</li> <li>3. 為落實漁業巡護，105 年度持續依漁汛期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機動部署 1 至 3 艘大型艦船結合海軍艦船共同護漁，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於高雄左營外海實施「聯安演訓」，動員各式艦船艇 15 艘、航空器 4 架，展現政府護漁行動持之以恆，絕不鬆懈的決心。</li> <li>4. 本署協同漁業署宣導漁民遵守作業規則，並搭載該署漁業觀察員共同執行巡護，實地瞭解漁船作業情形與需求，落實漁業資源養護管理，並維護我漁民作業權益。</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且 105 年度原定目標值 96%，較 104 年度 92%提升，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96%	<p>一、衡量標準：<math>(\text{救生尋獲率}+\text{救難尋獲率})\div 2</math>。 【1.救生尋獲率：<math>(\text{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div (\text{救生人數})\times 100\%</math>。 2.救難尋獲率：<math>(\text{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div (\text{救難人數})\times 100\%</math>。】</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救生尋獲率94.97%【<math>(359\div 378)\times 100\%</math>】。 (二)救難尋獲率98.82%【<math>(336\div 340)\times 100\%</math>】。 (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96.90%【<math>(94.97\%+98.82\%)\div 2</math>】，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 105 年度計執行救生救難 442 件，救助船舶 127 艘，包括救援「德翔臺北」擱淺貨輪、「順德發」失火漁船、「大川吉 10 號」故障漂流、荷蘭籍「HUIA 號」帆船救援等案。</li> <li>2. 本署於 105 年 5 月完成自美國海岸防衛隊引進</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建置，並運用我國中央氣象局風、海流預報資料，以科技取代人力，縮短搜救規劃時間。</p> <p>3. 為貫徹「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國家政策，本署結合交通部、國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及國搜中心等機關，於105年11月29日在南沙太平島海域實施人道救援演練（南援一號操演），模擬南沙太平島附近海域救援，動員3架飛機、8艘艦艇及336人次，驗證部會間協調合作機制，並展現我國「人道援助與災害防救」能力。</p> <p>4. 依本署「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海上救難及救生工作成效」滿意度，由104年度79.7%提升至105年度85.1%，可見本署施政成效已獲肯定，並超越過去實績。</p>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三、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一)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4	<p>一、衡量標準：是否依規定鼓勵海洋學術風氣推展，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4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學術研討會達8場次以上。</li> <li>2. 所蒐整建議事項依業務屬性會辦本署相關單位，獲參考率達95%以上。</li> <li>3. 經費執行率達95%以上，以有效運用補捐助經費。</li> <li>4. 辦理單位於會議手冊置放本署海巡118報案專線及人才招募等文宣達90%以上場次，以增進民眾對海巡工作之了解。</li> </ol>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年本署補助10場研討活動。</p> <p>(二)105年度計蒐整20項建議事項，獲參考或採行19項，參採率達95%。</p> <p>(三)105年度預算61萬7,000元，核定補助經費61萬5,000元，比率達99.68%。</p> <p>(四)各場次活動均放置本署海巡118報案專線及人才招募等文宣。</p> <p>(五)依衡量標準計算達到項次，目標值為4項，達成度為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2016海洋事務論壇暨學術論文發表會」，所提建議加速</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進行海洋產業規劃，進行跨域整合，共同研擬產業政策，以及鼓勵海洋新創事業等問題。本署考量海洋產業涉及面向多元廣泛，未來將納入海洋專責機關施政方針，做為規劃參考。</p> <p>2. 補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第 23 屆水警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暨司法協助協議」共同執法範圍應擴及行政罰案件，並明定海上共同處理犯罪模式，以及逐步汰建屆壽、老舊艦艇與裝備、建置高科技功能雷達及無人飛行載具設備等問題。本署嚴格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捕撈，不定期彙整違法船舶資料，協請陸方聯繫窗口加強宣導與約制越界行為。刻執行「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並納入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等 2 項籌補計畫。</p> <p>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南海仲裁案：法律、政治與安全觀點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建議配合太平島固定常態的巡航，建立我國執法管轄事實，以及參與國際性會議，培養專業國際海洋涉外事務人才等問題。本署派遣巡防艇執行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常態性巡邏任務，定期規劃「碧海專案」勤務，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並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另本署每年定期派員出席國際會議，積極爭取發表專題，配合相關部會參與國際性會議，掌握區域情勢，並培訓涉外事務人員視野。</p> <p>4. 105 年度除原「建議事項獲參考率」外，增加「補助案件數」、「經費執行率」及「海巡工作宣導」等 3 項標準，達成度 100%，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p>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訓(演)練	93%	<p>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場次÷前 3 年度平均場次)×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  (一)105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訓(演)練為275場次，前3年度平均為105【(79+91+146)÷3】場次。  (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100%【(275÷105)×100%】，達成度100%。</p> <p>三、 績效衡量：  (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  1. 選派 4 名人員赴法國參加「105 年度海域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汲取最新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知能。</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積極取締破壞海洋、海岸環境資源案件	93%	<p>2. 為強化海洋油污染應變專業職能及應處能力，本署 105 年度自辦及參與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計 230 場次、10,609 人次。另主辦與配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45 場次、786 人次。</p> <p>3. 本項指標已達成目標值，且 105 年度訓（演）練場次多於 104 年度，顯見執行成效超越去年實績。</p>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p>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取締案件數÷前3年度平均取締案件數）×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取締 591 案，前 3 年度平均為 386 【(268+410+481)÷3】 案。</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0% 【(591÷386)×100%】，達成度 100%。</p> <p>三、 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的，本署與農委會聯合舉辦 4 場次「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本署同仁計 160 名參訓。</li> <li>2. 本署為守護海洋生態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執行「護永專案」，透過務實且持續的具體行動，使國人「立即、有效」感受政府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決心。</li> <li>3. 辦理淨灘活動計 121 場次，清出各種海洋廢棄物 11 萬 1,817 公斤，有效維護海岸清潔，營造優質海岸環境。</li> <li>4. 本項指標 105 年度取締 591 案，優於 104 年度 481 案，顯見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四、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00%	<p>一、 衡量標準：依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100%。</p> <p>【1.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計畫之年度目標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為評核指標。</p> <p>2.年度計畫整體預定數：以各噸級艦艇年度預定執行率加總，即為整體預定執行率。</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數：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執行強化編裝發展方案計有 2 項計畫，各計畫工程執行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預定執行率 100%，實際執行率 100%。</li> <li>2.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工程進度：預定執行率 100%，實際執行率 99%。</li> </ol>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99.5%【(100%+99%)÷2】，達成度99.5%。</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未達目標值，主要係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因 105 年 9 月風災造成承商設備損毀，影響工作進度，致 PP-10065 於 106 年 1 月 10 日甫驗收，未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惟已於 105 年會計年度內完成相關經費結報作業。</p> <p>(二)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臺東艦、屏東艦等 2 艘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交船，執行遠洋巡護並捍衛我國疆土，提升本署遠洋執法能量。</li> <li>2. 完成 PP-10051、PP-10059、PP-10060、PP-10061、PP-10062、PP-10063、PP-10065 等 7 艘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交船，並配賦海洋巡防總局各海巡隊，執行近海執法、救難任務。</li> </ol>
	(二)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93%	<p>一、衡量標準：</p> <p>(一)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50%。</p> <p>(二)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下列 4 子項目分數加總)×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毒系統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病毒碼更新情形，於單項30分核分範圍內，將其更新狀態分為未安裝、重大及警告3種進行評分。(30%)</li> <li>2. 「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評分」：依個人電腦資訊資產管理軟體安裝與可攜式儲存媒體開放使用情形，於單項 3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無管控 2 種進行評分。(30%)</li> <li>3. 「系統漏洞更新狀態評分」：依個人電腦系統漏洞安裝與更新情形，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將其狀態分為未安裝及未更新 2 種進行評分。(20%)</li> <li>4. 「網域登入狀態評分」：個人電腦使用者登入</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系統作業前，應將主機加入網域並結合憑證卡登入，於單項 20 分核分範圍內，依其登入行為進行評分。(2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資安警訊處理率：105 年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計 85 件，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數計 85 件；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50% <b>【(85÷85)×50%】</b>。</p> <p>(二)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4 子項目評分為防毒系統安全 29.766 分、資訊資產存取管控安全 29.811 分、系統漏洞更新狀態 19.426 分及網域登入狀態 19.964 分；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49.48% <b>【(29.766+29.811+19.426+19.964)×50%】</b>。</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9.48% <b>【50%+49.48%】</b>，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5 年度內執行新版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複評作業」，順利通過第三方複評檢驗，連續 9 年維持證書有效性。</li> <li>規劃「網路連線稽核機制強化計畫」，建立迅速、穩定之資料備份機制，達到控制與預防資安事件威脅、增進資安事件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網際偵蒐體系聯防機制、提升歷史紀錄報表產製效率、擴大網蒐情資交流分享等效益。</li> <li>105 年度目標值較 104 年度目標值 98.09% 提升，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三)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92%	<p>一、衡量標準：<b>【1-〔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79×365 日)〕】×100%</b>  <b>【1.79 係指 78 座雷達站、1 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之和。</b>  <b>2.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係指系統因程式或設備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不含施工、保養等計畫性暫停服務情形。】</b></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 439 日。</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8.48% <b>【[1-439÷(79×365)]×100%】</b>，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完成 4 套操作系統、25 處天線機組、16 處鐵塔與機電基礎建置作業及 8 處雷達作業室整修。</li> <li>2. 105 年度運用本平臺相關資訊輔助案件共計 645 件，其中由雷達主動通報查獲案件 334 件、輔助查獲案件 311 件。另依查獲案件類別區分，以「驅離船隻」327 件為最、「救生救難」108 件次之，有效支援各項任務遂行，顯見本平臺已成為重要勤務輔助系統。</li> <li>3. 若排除颱風不可抗力因素，105 年度無法運作日數為 167 (439-272) 日，較 104 年度 282 日減少，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四)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	90%	<p>一、衡量標準：【年度核心系統（寬頻網路、應勤無線電及交換機系統）正常運作時數÷總運作時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各系統總運作時數為 8,748.012 小時，系統正常運作時數 8,784 小時。</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9.59% 【(8,748.012 ÷8,784)×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 年度啟用新式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整合本島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金馬地區通信系統、澎湖地區通信系統與海巡六碼電話，提供不同系統互通功能，另以通資電核心網路及單一對外連線出口架構，於各級設置防火牆等資安防護設備，提供本署內、外網多層次資安防護縱深，各級單位可透過核心網路，存取本署行政、勤務與基礎等 3 類、24 項資訊系統。</li> <li>2. 本署以寬頻網路、交換機系統與應勤無線電系統為基礎，維持各項資訊應用及通信系統服務，例如現行船用衛星網路系統可將前端勤務動態影像回傳，有助即時掌握現場狀況以及輔助決策命令下達，提升各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與調度，協助執行本署各項救生救難與護漁等任務，如 105 年 11 月 29 日於南沙太平島海域協助人道救援演練（南援一號操演）。</li> <li>3. 105 年度目標達成值為較 104 年度目標達成值 99.55% 提升，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落實執行「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00%	<p>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p>一、 衡量標準：依據行政院核定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目標進度達成情形：<math>(\text{年度施工實際進度} \div \text{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times 100\%</math>。  <b>【105 年辦理碼頭工程：</b>  1. 年度施工實際進度：依實際工程進度作為評核指標值。  2. 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以設計規劃當年度之預定進度目標值為基準。<b>】</b></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  (一) 105 年度計畫實際工程進度 100%，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100%。  (二)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0%，達成度 100%。</p> <p>三、 績效衡量：  (一) 本項重要成果如下：  1. 本署賡續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將於中部地區配置巡防救難艦。目前本署於臺中港內之船席，因緊鄰砂石船營運碼頭或海軍駐地，無法符合擴大編裝後大型艦泊靠需求。未來於臺中港完成新建海巡專用公務碼頭，除能滿足大型艦泊靠需求，提升中部地區海域巡防及查緝非法能量外，遇有突發緊急海難事故時，亦可迅速調度艦艇、人員執行救援任務，保障海上船舶與人員安全。案內碼頭新建工程於 105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基本設計，核列相關經費，嗣於同年 7 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審核，以及於 10 月 19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 月 2 日開工。  2. 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中海巡隊廳舍屋齡均逾 30 年以上，空間不足且有安全疑慮。新建後之廳舍，除改善辦公環境，滿足勤務空間需求外，因廳舍規劃與碼頭緊鄰，將有利於勤業務聯繫及後線補給。案內廳舍新建工程配合臺中港四周環境及海巡隊任務需求，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發包，完成服務說明書、簽證執行計畫書審核與地質鑽探成果報告，以及辦理基本設計審議。  (二) 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六) 落實執行「海巡基地籌建及	100%	<p>一、 衡量標準：  (一) 依據行政院核定「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訂定「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目標</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未來發展計畫」及「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p>進度達成情形：<math>(\text{年度施工實際進度} \div \text{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times 50\%</math>。</p> <p>(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訂定目標進度達成情形：<math>(\text{年度施工實際進度} \div \text{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 \times 50\%</math></p> <p>【1. 年度施工實際進度：依實際工程進度作為評核指標值。 2. 年度規劃施工預定進度：以設計規劃當年度之預定進度目標值為基準。】</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臺北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105年度計畫實際工程進度100%，規劃施工預定進度100%，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50%【<math>(100\% \div 100\%) \times 50\%</math>】。</p> <p>(二)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105年度計畫實際工程進度100%，規劃施工預定進度100%，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50%【<math>(100\% \div 100\%) \times 50\%</math>】。</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100%【<math>50\% + 50\%</math>】，達成度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 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港海巡基地廳舍新建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完工報驗，並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啟用，基地面積為 5.96 公頃，碼頭長度 638 公尺，可供本署 3,000 噸級巡防艦泊靠，廳舍進駐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臺北商港安檢所等單位，改善同仁辦公環境品質，提升為民服務空間。</li> <li>2. 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於 105 年 5 月竣工，包含碼頭整建及跑道強化基礎交通設施外，亦辦理海水淡化機、蓄水池、環島水管、發電機及附屬裝卸機具建置，提升南沙太平島周遭海域執法能量，並改善運補效率及駐島同仁生活品質。提升 100 噸巡防艇靠泊能量，更獲得行政院「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類優等獎」。</li> </ol> <p>(二) 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五、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	75%	<p>一、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業軍(士)官：<math>(\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35\%</math>。</li> <li>2. 志願士兵：<math>(\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35\%</math>。</li> <li>3. (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 3 項以上)</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實際招募專業軍(士)官 169 人，計畫招募 172 人，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34.4%【<math>(169 \div 172) \times 35\%</math>】。</p> <p>(二)105 年度實際招募志願士兵 1,216 人，計畫招募 1,300 人，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32.7%【<math>(1,216 \div 1,300) \times 35\%</math>】。</p> <p>(三)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及創新招募措施，計有「為建構多元招募管道，核定提列 105 年後備役士官、士兵志願入營員額需求」、「為提升在營志願士兵留營意願，研擬增加海巡士官班訓練員額」及「為暢通升遷管道，修訂本署志願士兵專用績資計分表」等項，相關措施超過 3 項；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30%。</p> <p>(四)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7.1%【<math>34.4\% + 32.7\% + 30\%</math>】，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建構多元招募管道，開放士官及志願士兵年度後備役士官兵志願再入營員額，除可降低訓練投資及補充基層有經驗之志願人力外，亦可主動邀請優秀備役人員回流，補足人力需求。</li> <li>2. 評估歷年招募考生來源，分析報考率較高之重點學校，深入校園建立關係，爭取更多有志青年加入海巡行列。另建立軍、士官考選增額機制，未來可依實際錄取情形彈性實施增額錄取員額，有效提升專業軍、士官錄取成效。</li> <li>3. 本署修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士官選訓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機關士兵選訓資績計分標準表」，藉由滾動式修正方式優化評核標準，落實陞遷培育制度。</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列為「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p>
六、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95%	<p>一、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th>(\text{建言結案數} \div \text{建言總數}) \times 80\%</math>。</li> <li>2. <math>(\text{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times 20\%</math>。</li> </ol>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105 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72 場次，蒐整民眾建言 224 則，均已妥善處理完畢；本項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80%【<math>(224 \div 224) \times 80\%</math>】。</p> <p>(二)105 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座談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計 1,137 人次，經統計整體滿意度為 99.26%；本項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為 19.85%</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9.26%×20%】。</p> <p>(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9.85%【80%+19.85%】，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海巡服務座談精進作法，檢討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情形，落實「小型化」、「在地化」的原則，律訂分區座談會以各「區漁會」轄區為範圍、基層座談會以岸巡總（大）隊責任轄區為範圍，多元邀請與會對象，採主題性會議研討及地方幹部領袖年終綜合研討等方式辦理，於部分場次邀請海洋環境保育專家、學者宣導正確保育觀念，協力共同維護海洋生態。</li> <li>2. 邀請相關機關參與座談會，依業管權責解決民眾問題，讓民眾有感，並整合民意回饋業管機關。105 年度海巡服務座談會，參與民眾整體滿意度達 99.26%，顯見座談會成效良好。</li> <li>3. 105 年度目標達成值為較 104 年度目標達成值 99.80%提升，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li> </ol>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 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七、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強化後勤人員專知能，確保機關財產權益	5	<p>一、衡量標準：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督訪及不動產總歸戶清查，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5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一)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督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 20 個機關及單位督訪作業。</li> <li>2. 各機關督訪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li> </ol> <p>(二)不動產總歸戶清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機關向當地地政機關完成土地及建物總歸戶清冊請領比率達 100%。</li> <li>2. 各機關是否根據土地及建物總歸戶清冊內容，與機關列管資料完成土地及建物地籍查對比率達 90%。</li> <li>3. 若發現資料不符情形，為確保機關權益，各機關追蹤列管、辦理更正後，結案比率達 90%。</li> </ol>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各項衡量標準達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預期及不預期辦理國有財產檢核，督檢 38 個機關（單位）。</li> <li>2. 各機關督訪成績分別為海巡署署本部 88 分、海洋總局 87.9 分、海岸總局 87.7 分、北巡局 85 分、中巡局 80.5 分、南巡局 88 分、東巡局 83.3 分</li> </ol>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總計600.4分、平均85.77分。</p> <p>3.本署向各地政機關請領「管理者總歸戶清冊」實施清查，計有土地1,463筆、建物4,539筆，共6,002筆，與本署經管筆數相符。</p> <p>4.就各機關陳報不動產總歸戶清冊資料，於本署財物管理資訊系統之「不動產」子系統資訊，100%完成土地與建物計6,002筆資料核對。</p> <p>5.經逐筆核對資料，計有52筆資料不符，並將核對情形於105年7月14日函發各機關改善。經各機關改正復查無誤，結案比率100%。</p>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達到項次，目標值為5項，達成度為100%。</p> <p>三、績效衡量：</p> <p>(一)本項重要成果如下：</p> <p>1.赴所屬各機關及派出單位實施財產檢核等督訪，完成定期、不定期財產檢核，主動瞭解財產管理情形並適時予以輔導，所見情形完成分析並歸類15項缺失態樣，並研提6項精進作為，管制缺失檢討改進，增進財產管理成效。</p> <p>2.105年計清查6,002筆（土地1,463筆、建物4,539筆）不動產，確保不動產列管與地政機關相符，有效維護機關不動產權益。</p> <p>3.105年度計完成占用、被占用不動產及空置營區等14處、19筆處理。</p> <p>4.105年度增加有關不動產總歸戶清查等3項衡量標準，執行成效超越過去實績。</p> <p>(二)本項衡量指標達成度100%，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周邊海域 監控與情蒐機 制	確保海域監視資 訊服務能量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日數：23日。
	118系統處理效 能	1. 管制通報案件數：2,927件。 2. 通報案件數：2,927件。 3. 民眾滿意度：99.01%。
妥善資訊服務 及資安防護	確保海巡通信服 務能量	1.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4,330小時。 2. 總運作時數：4,344小時。
	維護資訊基礎設 施及核心系統妥 善	1. 年度核心系統正常運作時數：4,339小時。 2. 總運作時數：4,344小時。
	落實資通安全防 護管理	1. 資安警訊處理率：100%。 2. 個人電腦安全管理妥善率：98.95%。
提升立體化執 勤能量	艦機組合作業完 成率	1. 完成落艦艘數：7艘。 2. 具飛行甲板總艦數：8艘。
推動募兵政策 ，精實人力結 構	募兵達成率	1. 專業軍官實際招募人數：24人。 2. 專業軍官計畫招募人數：170人。 3. 專業士官實際招募人數：0人。 4. 專業士官計畫招募人數：15人。 5. 志願士兵實際招募人數：171人。 6. 志願士兵計畫招募人數：875人。 7. 規劃推動本署募兵招募精進措施項目數：4項。
查處臺海越區 漁捕	查處越界大陸船 舶	1. 本(106)年罰鍰艘數：28艘。 2. 本(106)年扣留艘數：47艘。
強化專屬經濟 海域護漁作為	強化專屬經濟海 域護漁作為	1. 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 押案件漁船艘數：1艘。 2. 受理通報政府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範圍內護漁案件漁 船艘數：1艘。
查緝走私偷渡	查緝各類走私、 偷渡案件成效	1. 安海專案： 查獲毒品案件123案、嫌犯186人、各級毒品3,886.4 公斤，槍械45案、嫌犯47人、制式槍枝24枝、改造 槍枝49枝、制式彈藥3,208顆及改造彈藥984顆。 2. 安康專案： 查獲農產品36案、25,213公斤，漁產品8案（其中1 案與農產品同案）、53,331公斤，畜產品1案、3,222 公斤，走私動物活體3案、1,772隻，私菸25案、 2,086,535包。
強化海域安全	提升救難、救生 成效	1. 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128人。 2. 救生人數：132人。 3. 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619人。 4. 救難人數：624人。
維護海洋環境 資源	執行海洋污染防 治及海洋保育成 效	1. 淨灘活動場次：66場。 2. 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案件：246件。 3. 民眾滿意度：尚未完成調查。
妥適配置預算 資源，提升預	機關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	1. 資本門實支數：43,642千元。 2.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尚未辦理決算，無法計算。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算執行效率		3. 資本門賸餘數：尚未辦理決算，無法計算。 4. 資本門預算數：2,209,453千元。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17,747,145千元。 2.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6,988,575千元。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06	1,306	12,719	0	
2				973	973	11,084	0	
	196			973	973	11,084	0	
		1		973	973	11,084	0	
			1	973	973	11,0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283	283	821	0	
	212			283	283	821	0	
		1		19	19	441	0	
			1	-	-	4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工程代辦服務費利息收入。
		2		19	19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264	264	3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7				50	50	814	0	
	207			50	50	814	0	
		1		50	50	814	0	
			1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UH F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費等繳庫數。
		2		50	50	7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2	1		0063000000	652,541	886,743	-234,202		
			海岸巡防署主管					
			0063010000	652,541	886,743	-234,202		
			海岸巡防署					
1		3863010000	652,541	886,743	-234,202			
		民政支出						
		3863010100	414,710	399,328	15,382	1. 本年度預算數414,710千元，包括人事費398,418千元，業務費16,280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8,41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4,7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673千元。		
1		3863010100	414,710	399,328	15,382	1. 本年度預算數414,710千元，包括人事費398,418千元，業務費16,280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8,41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4,7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2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673千元。		
		2		3863010200	231,379	482,415	-251,036	1. 本年度預算數231,379千元，包括業務費120,829千元，設備及投資106,779千元，獎補助費3,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作業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效管制考核作業等經費73千元。 (2) 岸海巡防作業1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視導等經費697千元。 (3) 情報蒐整作業32,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等經費22,706千元。 (4) 後勤支援作業20,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等經費335千元。 (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159,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3,123千元，包括： <1>各項通訊資訊業務管理等經費8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養護等經費3,437千元。 <2>新增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總經費9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 <3>新增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總
		2		3863010200	231,379	482,415	-251,036	1. 本年度預算數231,379千元，包括業務費120,829千元，設備及投資106,779千元，獎補助費3,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作業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效管制考核作業等經費73千元。 (2) 岸海巡防作業1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視導等經費697千元。 (3) 情報蒐整作業32,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等經費22,706千元。 (4) 後勤支援作業20,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等經費335千元。 (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159,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3,123千元，包括： <1>各項通訊資訊業務管理等經費8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養護等經費3,437千元。 <2>新增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總經費9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 <3>新增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總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231,379	482,415	-251,036	1. 本年度預算數231,379千元，包括業務費120,829千元，設備及投資106,779千元，獎補助費3,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企劃管理作業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效管制考核作業等經費73千元。 (2) 岸海巡防作業16,0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視導等經費697千元。 (3) 情報蒐整作業32,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等經費22,706千元。 (4) 後勤支援作業20,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等經費335千元。 (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159,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3,123千元，包括： <1>各項通訊資訊業務管理等經費84,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養護等經費3,437千元。 <2>新增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總經費9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 <3>新增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總

#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經費13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000千元。</p> <p>&lt;4&gt;上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1,560千元如數減列。</p> <p>(6)勤務管制作業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勤指人員訓練等經費3千元。</p> <p>(7)海洋事務推動作業1,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等經費181千元。</p>	
		3		3863019000	1,452	-	1,45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863019011	1,452	-	1,4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3863019800	5,000	5,000	0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973	承辦單位	通電資訊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所訂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3	
	196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973	
		1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973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973,000元×1年)

#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212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19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19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19,000元×1年)

#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環保及廢棄物品處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	
	212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64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116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企劃處、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0	
	207			11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0	
		1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50	
			2	116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0	本年度預算數50千元，包括： 1. 出售海巡勤務書籍收入。(12,500元×2期)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2,100元×12月)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4,71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8,418	本署各處室	本計畫係本署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398,4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定編制人員缺額補實等經費14,709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署長1人、政務副署長1人）。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7,163千元。 3. 獎金63,119千元： (1) 考績獎金25,084千元。 (2) 年終工作獎金29,711千元。 (3) 表揚模範海巡人員獎金500千元。 (4) 查緝非法槍彈案件、海岸(上)重大案件、非法出入境案件、執行災難救護案件、取締外國籍(含大陸籍)越界漁船及維護海洋(岸)資源等績優單位工作獎金7,824千元。 4. 其他給與8,356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與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 5. 加班值班費12,242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0,934千元。 7.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22,328千元，係健保14,248千元、公保5,038千元、軍保3,042千元。
0100 人事費	398,4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63		
0111 獎金	63,119		
0121 其他給與	8,3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934		
0151 保險	22,32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292	本署各處室	
0200 業務費	16,280		
0203 通訊費	1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		
0231 保險費	1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0271 物品	1,3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14,7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1		講習鐘點及刊物撰稿等經費28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8		(5)辦理人事業務、法令宣導、各項行政庶務工作等文具紙張及非消耗品等1,360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6)辦理文書、出納、人事、主計、政風等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文宣等行政經費2,4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7)國會聯絡及新聞公關經費15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8)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4,848千元。
			(9)員工文康活動費636千元。(每人2,000元×預算員額318人)
			(10)加強磚造辦公廳舍之各項房屋建築養護經費738千元。
			(11)辦公器具養護費227千元。(每人713元×預算員額318人)
			(12)辦公廳舍空調、發電機、高壓電與消防警報系統等設施及機械設備檢驗、保養、維修經費3,491千元。
			(13)各項業務督導、研討等所需國內旅費498千元。
			(14)署長1人、副署長3人之特別費共1,179千元。(首長39,700元×1人×12月、副首長19,500元×3人×12月)
			2.獎補助費12千元：辦理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2人×6,000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周邊海域監控與情蒐機制。
2. 妥善資訊服務及資安防護。
3. 提升立體化執勤能量。
4.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5. 查處臺海越區漁捕。
6.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
7. 查緝走私偷渡。
8. 強化海域安全。
9. 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預期成果：

1.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預計目標值95%。
2. 118系統處理效能，預計目標值96%。
3. 確保海巡通信服務能量，預計目標值95%。
4.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核心系統妥善，預計目標值94%。
5.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預計目標值98%。
6. 艦機組合作業完成率，預計目標值100%。
7. 募兵達成率，預計目標值80%。
8. 查處越界大陸船舶，預計目標值91%。
9. 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作為，預計目標值100%。
10.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預計目標值90%。
11.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預計目標值96%。
12.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保育成效，預計目標值91%。
13.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預計目標值90%。
14.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編報情形，預計目標值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作業	570	企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海域、海岸巡防全般政策之策劃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研審、修訂、管理事項，所需經費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效管制考核作業等經費73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辦理企劃推展與管考工作349千元，包括： (1) 辦理企劃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所需出席及講座鐘點等經費44千元。 (2) 辦理計畫研審、機關發展及績效管制考核作業等經費252千元。 (3) 辦理各項重要列管施政計畫實地查核等所需國內旅費53千元。 2. 辦理法規研議工作221千元，包括： (1) 辦理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會議出席委員等經費82千元。 (2) 辦理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件等推展業務所需經費139千元。
0200 業務費	570		
0241 兼職費	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		
0271 物品	1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		
0291 國內旅費	53		
02 岸海巡防作業	16,015	巡防處、人事處	
0200 業務費	16,015		
0201 教育訓練費	2,37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33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8,024		。
0291 國內旅費	884		2.巡防勤務督察及海巡特考訓練班所需租車(船)費2,23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13		3.辦理強化泳技、海巡特考新進人員等訓練講座鐘點及邀請海難搜救專家諮詢出席等經費1,7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72		4.參加中華搜救協會會員年費5千元。 5.購置海巡特考新進人員射擊訓練所需耗材及海域執法、救生救難等專業書籍經費33千元。 6.海巡相關業務所需事務雜支費用8,024千元，包括： (1)辦理視導、獎勵績優單位所需加菜金4,879千元。 (2)辦理海巡特考新進人員訓練、巡防業務規劃工作、驗收成果、風災應變業務及人事業務相關等所需事務雜支費用3,145千元。 7.赴所屬單位督訪、考察及指導應變等所需國內旅費884千元。 8.赴大陸地區協調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事宜所需旅費413千元。 9.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所需國外旅費272千元。
03 情報蒐整作業	32,574	情報處	本計畫主要係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所需經費32,5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等經費22,706千元，編列業務費6,594千元、設備及投資22,755千元、獎補助費3,225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594		1.業務費6,594千元： (1)辦理涉外事務人員等訓練經費20千元。 (2)辦理偵防管理系統、通聯E化查詢系統及諮詢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1,358千元。 (3)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及兩公約人權法治訓練等經費49千元。 (4)辦理國際交流、情報交換、任務會談、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3		
0291 國內旅費	37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2		
0293 國外旅費	759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755		
0400 獎補助費	3,225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225		<p>專案諮詢部署慰勉、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等經費3,683千元。</p> <p>(5)赴所屬單位督訪、考核及辦理各項情報協調、調查、蒐整、聯繫等所需國內旅費373千元。</p> <p>(6)赴大陸地區參加第13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及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等經費352千元。</p> <p>(7)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延續臺美海巡交流合作機制、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聯合搜救桌面推演等國際性會議，所需國外旅費75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2,755千元：</p> <p>(1)海巡偵防管理系統諮詢管理系統精進計畫，依本署106年6月1日署企字第1000010184號函核定總經費3,72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千元，完成部分系統程式功能擴充及調整，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480千元。</p> <p>(2)辦理科技偵查組設置計畫21,315千元。</p> <p>(3)辦理海巡偵防資料自動化管理建置計畫200千元。</p> <p>3.獎補助費3,225千元：辦理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3,117千元及民眾檢舉獎金108千元。</p>
04 後勤支援作業	20,889	後勤處、秘書室	<p>本計畫主要係各項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維修、運輸及補給等後勤支援，所需經費20,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等經費335千元，編列業務費15,865千元、設備及投資5,024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5,865千元：</p> <p>(1)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14千元。</p> <p>(2)本署各辦公廳舍水、電及其他電力費9,604千元。</p> <p>(3)公務車輛相關維持經費1,832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15,865		
0201 教育訓練費	14		
0202 水電費	9,604		
0221 稅捐及規費	283		
0231 保險費	2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		
0271 物品	63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6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5		<1>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28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		<2>保險費2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7		<3>油料費6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24		<4>養護費65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24		(4)辦理後勤專業人員、採購專業人員講習鐘點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等經費74千元。
			(5)辦理防疫物資及醫療用品等消耗品10千元。
			(6)辦理各項講習、軍職人員體檢及庶務支援等經費3,245千元。
			(7)本署人員服裝費741千元。
			(8)辦理本署財產及物品盤點設備維護經費148千元。
			(9)辦理工程查核、國有財產、車輛、油料、械彈及伙食業務輔訪、督導等所需國內旅費197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24千元：辦理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計畫。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159,172	通電資訊處	本計畫主要係資源管理、資通安全、監控系統、資訊系統、通信系統等通信電子資訊作業，所需經費159,1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等經費273,123千元，編列業務費80,172千元、設備及投資79,000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172		1.業務費80,1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1)各項通資教育訓練、專案整備及行政作業等經費69千元。
0202 水電費	713		(2)辦理本署資料庫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等電力所需經費713千元。
0203 通訊費	24,490		(3)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24,4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4,891		(4)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中心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維護及資安健診等經費5,45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306		(5)辦理電腦保修、資訊機房各項設施、資訊網路設施、伺服器整體硬體維護管理及各項勤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商維護、
0231 保險費	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15		
0291 國內旅費	336		
0300 設備及投資	79,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改善及提升等經費11,126千元。</p> <p>(6)辦理廣域網路(海巡骨幹網路)設備、網路電話交換系統維護保養及管理資訊服務費8,308千元。</p> <p>(7)無線電設備頻率使用及電台執照換照等經費3,306千元。</p> <p>(8)本署電子設備綜合保險93千元。</p> <p>(9)資訊設備維持所需之零組件、消耗性材料等經費59千元。</p> <p>(10)辦理各項通信系統設備委商維護等經費26,215千元。</p> <p>(11)辦理各項通信、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等業務稽核與督導所需國內旅費33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9,000千元：</p> <p>(1)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依行政院106年8月28日院臺防字第1060028575號函核定總經費90,000千元，分二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購置8架，未來年度經費需求54,000千元。</p> <p>(2)紅外線熱影像系統試辦計畫，依行政院106年8月28日院臺防字第1060028575號函核定總經費130,000千元，分二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9,000千元，設置3處，未來年度經費需求91,000千元。</p> <p>(3)辦理導入全國共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計畫2,395千元。</p> <p>(4)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設備改善計畫1,605千元。</p>
06 勤務管制作業	310	勤指中心	<p>本計畫主要係執行勤務指揮、案件管制、勤務工作會報、查緝走私、偷渡、違法等案件處理及海事、海難救助、重大危安等專案任務管制所需經費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勤指人員訓練等經費3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及各項勤指人員專業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10千元。</p> <p>2.辦理各項會報、訓練、講習等經費26千元。</p>
0200 業務費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		
0291 國內旅費	111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231,3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	1,849	企劃處、秘書室	3. 勤務指管作業相關系統設備及設施維護經費63千元。 4. 辦理督訪、考察、會勘、開會及參訪等所需國內旅費111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3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整體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策劃與推動等工作，所需經費1,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等經費181千元，編列業務費1,303千元、獎補助費546千元，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4		1. 業務費1,303千元：
0241 兼職費	56		(1) 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會場相關設備租用17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2) 辦理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及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等10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3) 參加「中華海運研究協會」、「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學會」團體常年會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1		(4) 推動海洋事務合作、發展與辦理相關會議、座談及活動等經費6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5) 辦理海洋事務各項工作文宣經費2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62		(6) 辦理世界海洋日活動會場往返等所需國內旅費4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6		(7) 參加第27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國外旅費62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8		2. 獎補助費546千元：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經費。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5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車輛購置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車輛購置計畫，以提升執行任務之機動力及運輸能力，達成法定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購置（汰換）計畫	1,452	後勤處	新增購置勤務車1輛817千元及公務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2		
0305 運輸設備費	1,452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0		

#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4,710	231,379	1,452	5,000	652,541
0100 人事費	398,418	-	-	-	398,4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63	-	-	-	267,163
0111 獎金	63,119	-	-	-	63,119
0121 其他給與	8,356	-	-	-	8,356
0131 加班值班費	12,242	-	-	-	12,2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934	-	-	-	20,934
0151 保險	22,328	-	-	-	22,328
0200 業務費	16,280	120,829	-	-	137,109
0201 教育訓練費	-	2,452	-	-	2,452
0202 水電費	-	10,317	-	-	10,317
0203 通訊費	185	24,490	-	-	24,675
0215 資訊服務費	-	26,249	-	-	26,2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	2,410	-	-	2,436
0221 稅捐及規費	-	3,589	-	-	3,589
0231 保險費	199	361	-	-	560
0241 兼職費	-	142	-	-	1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2,114	-	-	2,39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30
0271 物品	1,360	846	-	-	2,206
0279 一般事務費	8,096	16,890	-	-	24,9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	-	-	-	7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7	655	-	-	8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91	26,426	-	-	29,917
0291 國內旅費	498	2,000	-	-	2,49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65	-	-	765
0293 國外旅費	-	1,093	-	-	1,093
0299 特別費	1,179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	106,779	1,452	-	108,231
0304 機械設備費	-	75,000	-	-	75,000

#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452	-	1,4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6,755	-	-	26,755
0319 雜項設備費	-	5,024	-	-	5,024
0400 獎補助費	12	3,771	-	-	3,783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08	-	-	20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70	-	-	2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8	-	-	68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3,225	-	-	3,237
0900 預備金	-	-	-	5,000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5,000	5,000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海岸巡防署主管	398,418	137,109	3,783	-
	1			海岸巡防署	398,418	137,109	3,783	-
				民政支出	398,418	137,109	3,783	-
		1		一般行政	398,418	16,280	12	-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20,829	3,7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0	544,310	-	108,231	-	-	108,231	652,541
5,000	544,310	-	108,231	-	-	108,231	652,541
5,000	544,310	-	108,231	-	-	108,231	652,541
-	414,710	-	-	-	-	-	414,710
-	124,600	-	106,779	-	-	106,779	231,379
-	-	-	1,452	-	-	1,452	1,452
-	-	-	1,452	-	-	1,452	1,452
5,000	5,000	-	-	-	-	-	5,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1			0063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	-	-	75,000
				006301000 海岸巡防署	-	-	-	75,000
				386301000 民政支出	-	-	-	75,000
				38630102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	-	75,000
				3863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52	26,755	5,024	-	-	-	-	108,231	
1,452	26,755	5,024	-	-	-	-	108,231	
1,452	26,755	5,024	-	-	-	-	108,231	
-	26,755	5,024	-	-	-	-	106,779	
1,452	-	-	-	-	-	-	1,452	
1,452	-	-	-	-	-	-	1,452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7,1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3,119	
七、其他給與	8,356	
八、加班值班費	12,242	超時加班費5,90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34	
十一、保險	22,3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8,418	

**海岸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318	319	-	-	-	-	-	-	-	-	-	-	-	-
	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18	319	-	-	-	-	-	-	-	-	-	-	-	-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18	319	-	-	-	-	-	-	-	-	-	-	-	-

防署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8	319	386,176	371,434	14,742	1. 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76662號函核定，移撥外交部員額1人，本署預算員額減列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3人7,003千元及「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計畫預計進用6人3,853千元。
-	-	-	-	-	-	318	319	386,176	371,434	14,742	
-	-	-	-	-	-	318	319	386,176	371,434	14,742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04	2,362	1,668	24.40	41	51	32	0268-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7	028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7	0298-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3	1,796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7	0300-QH。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貨車	2	97.05	2,400	1,668	24.40	41	51	23	4358-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24.40	41	51	37	偵防-1。 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24.40	41	51	31	偵防-2。 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5	3,300	1,668	24.40	41	51	51	偵防-3。 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1,79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34	2703-QH。 油氣雙燃料車，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24.40	41	51	38	4729-ZT。 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24.40	41	51	31	4730-ZT。 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2.04	2,198	1,668	24.40	41	34	40	AAC-6902。 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2.05	1,988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34	39	偵防-4。 油氣雙燃料車，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1,840	1,668	24.40	41	9	40	ARF-9573。 勤務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7.01	1,800	1,668	24.40	41	8	34	新購0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7.01	2,000	1,668	24.40	41	9	40	新購001。 廂式勤務車。
合 計					27,468		626	655	551	

預算員額： 職員 31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8 人

海岸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3	32,519.75	151,513	716	-	-	-
二、機關宿舍	-	-	-	-	3	174.00	3
1 首長宿舍	-	-	-	-	3	174.00	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844.09	25,510	19	-	-	-
合 計		33,363.84	177,023	735		174.00	3

# 防署

##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2,519.75	-	-	716
-	-	-	-	-	174.00	-	-	3
-	-	-	-	-	174.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4.09	-	-	19
-	-	-	-	-	33,537.84	-	-	738

**海岸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3863010200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7-107	補助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2)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78		-			-			-				478	
	478		-			-			-				478	
	208		-			-			-				208	
	208		-			-			-				208	
	270		-			-			-				270	
	270		-			-			-				270	

**海岸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107-107 私校、學術研究 機構團體	捐助私立大專校院及經主管 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 構團體從事海洋事務研究或 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63010100				-
一般行政				
[1]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在職亡故公務人 員遺族	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三節 慰問金。	-
(2)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02	107-107 諮詢人員	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
[2]民眾檢舉獎金	03	107-107 檢舉人	民眾提供犯罪線索之檢舉獎 金。	-

防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305	-	-	3,305
-	68	-	-	68
-	68	-	-	68
-	68	-	-	68
-	68	-	-	68
-	3,237	-	-	3,237
-	3,237	-	-	3,237
-	12	-	-	12
-	12	-	-	12
-	3,225	-	-	3,225
-	3,117	-	-	3,117
-	108	-	-	108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188	1,941	6	355	1,94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5	78	1,093	5	79	1,09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1	110	848	1	276	848

海岸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28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94	印尼	建立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強化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能量。	5	1	33	25
02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13屆會議 - 94	密克羅尼西亞	積極配合漁業署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並參與推動公海登臨檢查相關議題及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我國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13	2	136	119
03 參加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會議及聯合搜救桌面兵棋推演會議 - 94	菲律賓	依據近年臺菲海巡合作聯繫機制，持續推動雙邊海巡與執法機關互訪與議題交流工作，並派員赴菲研討彼此關切議題及提升合作效能。	4	5	92	109
04 延續臺美海巡交流合作機制 - 94	美國	98年臺美海巡機關已簽訂定期合作機制，規劃每兩年輪辦意見交流與參訪活動，107年本署派員赴美出席第6次會議。	3	6	202	111
05 出席第15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研討會 - 94	美國	出席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T），就打擊各項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與相關執法合作對口單位聯繫交流。	9	1	61	54

防署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6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印尼	103.10	1	51
			印尼	104.11	1	47
			印尼	105.11	1	41
17	27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密克羅尼西亞	103.09	1	121
			密克羅尼西亞	104.09	1	204
			密克羅尼西亞	105.09	1	230
48	24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菲律賓	103.12	4	190
			菲律賓	104.12	5	221
			菲律賓	105.11	4	195
58	371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
					-	-
					-	-
24	13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美國	103.04	1	115
			美國	104.04	1	132
			美國	105.05	1	110

海岸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訓練-94	美國	國際海事官員班	107.04-107.07	110	1

防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0	78	670		848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5	

**海岸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2018年「第13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94	北京	公安部、香港警務處及澳門司法警察局等	為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建立交流互動平台，並針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進行專題研究報告，以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	107.01 - 107.01	5	2
02 辦理2018年「中國大陸福建省邊防總隊業務交流」94	福州、廈門	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暨所屬支隊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後，依循協議內容，派員赴陸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建立迅速、有效之犯罪情資聯繫管道。	107.11 - 107.11	3	4
03 參加2018年「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94	北京、廣州	公安部、人民法院	出席「海基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藉由交流互訪與陸方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協調聯繫，以提升雙方合作打擊犯罪成效，並就協議運作實務相互溝通及意見交換。	107.12 - 107.12	7	1
04 辦理「2018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94	北京、廈門	廈門海事局、中國海上搜救中心	於人道救援之普世價值，兩岸搜救機關自99年起，輪流主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藉以整合兩岸海難資源，共同維護臺灣海峽航行安全及海洋環境，建立區域性搜救合作機制，善盡人道救援義務，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	107.06 - 107.06	3	11

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3	66	33	15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針對兩岸跨境犯罪趨勢，進行專題研究報告，彼此交換意見，廣拓聯繫管道，提升打擊跨境犯罪執行成效。
49	48	31	128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尊嚴、互惠」原則，依循協議內容，赴中國大陸與相關執法機關進行業務交流，增進雙方互信與共識，建立迅速、有效之犯罪情資聯繫管道。
22	49	1	7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為提升跨境犯罪執行成效，規劃藉由交流互訪與中國大陸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協調聯繫，廣拓交流層面與管道，提升雙方合作打擊犯罪成效，並就協議運作實務相互溝通及意見交換。
172	157	84	41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參加各年度「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

海岸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40,735	-	270	3,305	544,3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40,735	-	270	3,305	544,310

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108,231	-	-	-	-	-	-	108,231	652,541	
108,231	-	-	-	-	-	-	108,231	652,541	

(本 頁 空 白)

## 海岸巡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旋翼型無人飛行 載具試辦計畫	107-108	0.90	-	-	0.36	0.54	1. 行政院106年8月28日院臺防字第1060028575號函核定總經費為90,000千元。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6,000千元。
紅外線熱影像系 統試辦計畫	107-108	1.30	-	-	0.39	0.91	1. 行政院106年8月28日院臺防字第1060028575號函核定總經費為130,000千元。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9,000千元。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p> <p>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p> <p>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p> <p>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p> <p>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p> <p>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p> <p>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本署106年度預算案統刪情形如下：</p> <p>1.委辦費：本署未編列。</p> <p>2.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本署未編列。</p> <p>(2)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遵照辦理，並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3.大陸地區旅費：遵照辦理，並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4.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遵照辦理，並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5.設備及投資：遵照辦理，並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遵照辦理，並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署未編列。</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p> <p>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1.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p>8.本署前述2至4項未調整。</p> <p>9.本署前述第6項未調整。</p> <p>10.本署前述1至6項以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11.非本署業務。</p>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配合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	非本署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署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署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署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署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署資訊服務費逐年摺節縮編，並適度檢討維護契約內容，採取功能縮減、維護保養次數減少，以及長期合約等方式，以量制價，後續除妥適利用現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資源，並確依海巡勤業業務需求，合理編列預算。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未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未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	非本署主管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未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	本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現建有「海岸風水師」行動化應用軟體1項，並於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以提供民眾水域遊憩、氣象查詢、防溺宣導、救生救難等資訊，迄今計有17,775人次下載，本軟體除持續更新內容外，並於106年2月份進行版本更新；考量本項行動化應用軟體係以自力開發方式維護，在不影響民眾使用及兼顧安全下，已著手設計將相關功能移轉至機關網頁，以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97年8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並將機房基礎設施納入驗證範圍，本署除依相關管理機制落實機房安全維運外，並依稽核結果及實際維運經驗，逐步改善相關機房設施，後續除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複評作業外，並將持续提升機房安全認證水平。</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1.本署以確保各應用系統之高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為目標，除全球資訊網外，現所有應用系統均於內部實體隔離，降低來自網際網路攻擊威脅。</p> <p>2.為確保個資隱私，除透</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過系統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作業，提升人事系統等涉及個資之系統防護安全外，並建立帳號存取管控、紀錄稽核、資料庫加密及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監控等機制，相關管理措施均已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後續將資料庫稽核系統納入規劃範圍，以提升資料安全管理。</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1.本署除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年度網路攻防演練作業外，並於97年5月完成資安防護管理中心(SOC)啟用，24小時全天候監控各類網路威脅及攻擊事件，並依責任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辦理資安健診，以檢視核心系統伺服器、電腦及網路等安全管理措施；另定期對所屬機關實施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同仁資安警覺。</p> <p>2.相關資安作為及成效每年均填報行政院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進行管制。</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p>	<p>本署97年8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方驗證，且每年除持續增加導入範圍，並辦理驗證複評，以維持 ISO 27001 證書有效性，就「存取控制政策」驗證範圍方面，律定相關文件規範，並透過憑證認證機制及帳號管理系統進行權限管控，以驗證特權帳號之安全管理維護情形。</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p>	<p>本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現建有「海岸風水師」行動化應用軟體1項，並於機關網站提供下載，內容包含水域遊憩、氣象查詢、防溺宣導、救生救難等，並無個資、帳密與財務資料；因考量本項行動化應用軟體係以自力開發方式維護，在不影響民眾使用及兼顧安全下，已著手設計將相關功能移轉至機關網頁，以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署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現有2輛公務大客車將於今(106)年度辦理報廢，另無經營公務大貨車。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1.本署現行「全球資訊網」業於105年11月4日通過「網站無障礙A+等級」檢測認證。 2.為持續配合政府落實網站無障礙之目的，並確保本署網站亦能符合相關規範，後續將依「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規範，逐步辦理本署「全球資訊網」改版，並通過相關檢測等級認證。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li> <li>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li> <li>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li> <li>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li> <li>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li> <li>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署檢視「海岸巡防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均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規範，經本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li> <li>2.本署年度辦理三場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藉本署及外聘委員針對相關性別議題討論，落實對CEDAW之認知。</li> <li>3.為深化同仁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稱兩公約)之了解，每年辦理2場次兩公約宣導講習，上半年已舉辦「兩公約及CEDAW宣導--以公務執行為中心」專題講演，藉由案例說明讓同仁們更具人權及性別平等意識。</li> <li>4.本署刻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議題，規劃專題演講，使本署同仁瞭解促進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人權與基本自由，落實人權精神。</li> </ol>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署業務。
<p>(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遵照辦理。
<p>(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 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 「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非本署業務。
<p>二、 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新增通過決議 (二十七) 基於近期發生警察在逮捕毒品嫌犯，卻被開走偵防車事件，後賴路邊監視系統得以尋回，此事件突顯公務車行蹤無法即時掌握事實。另外，公務車常因遭濫用或私用情事登上媒體版面，均已嚴重損及公部門形象。查行政院早已訂頒公務車輛管理手冊，明確</p>	查本署偵防車負責國安情治機關、海域安全、國安情資交流等專案業務，需保有執行專案機敏性、保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律定公務車使用原則，但缺乏即時車輛動態資訊，以致派車單位無法精確掌握，而衍生效率不彰、公務私用等缺乏效率情事。目前民間企業在車隊調度上，大多已使用GPS 定位管理系統，具有降低管理成本及提高車輛使用效率的作用，及記錄行車軌跡備查。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於106 年6月底前，對於容易失竊或遭私用之公務車輛，應利用GPS 定位以確實掌握車輛動態，避免失竊及遭私用，此系統可確實掌握車輛位置，尚可將即時路況系統納入，讓公務車輛避免塞車路段，提昇行車效率。</p>	<p>密性，暫無需建置GPS定位管理系統。</p>
(三六六)	<p>2016年10月31日於日本召開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政府代表未能達成有利於我方漁民之成果，造成沖之鳥礁海域的漁權問題懸而未決。即將到來的捕魚季，我國漁民究竟能不能到這個海域安全捕魚，至今仍有疑義！台日雙方對我國漁船是否有權在沖之鳥礁海域作業，未能達成共識，會議結果各說各話，漁民受損權益無處可討，百姓受害！為了保障漁民權益，爰此要求海巡署，於台日雙方未達成共識前，必須以船艦加強該區域的護漁工作，以保障我國漁民於沖之鳥礁捕撈權。</p>	<p>1.遵照辦理；本署業將沖之鳥海域納入遠洋漁業巡護範圍。 2.本(106)年度本署計規劃執行4航次(1月12至26日、3-6月、9-10月及12月11日至翌年1月9日)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巡護範圍均涵蓋沖之鳥海域，以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p>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第 1 項 (一)	<p>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102至104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且101至105年度不適服現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詢據該署說明，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原因主要係環境適應不良、選擇繼續升學或其他就業等。考量志願役人員本應有適當之不適服現役退場機制，惟招募及進用機關仍宜持續深入瞭解志願役不適服現役之原因，即時給予適當協助，並妥謀改善措施，以維持海巡署人力。允宜廣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以106年3月10日署主歲字第1060004540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7號函准予動支。</p>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海岸巡防署原規劃於103年底達成志願役現員8,550人之目標，後隨總體募兵制延後而延至105年底達成，惟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6,569人，與原定8,550人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研擬志願役招募進度落後檢討暨後續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	<p>海岸巡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5%，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海岸巡防署104年所作之廉政民意調查中，有關118海巡服務專線，僅有76.4%受訪者知道，然該調查之受訪者皆是漁民或漁會幹部，對於不知道有118海巡服務專線的比例竟高達23.6%，且對於118海巡服務專線成效之滿意449度更僅有68.7%，主要原因為「處理案件時效太久」（佔56.4%）。綜上，顯見海岸巡防署實須加以宣導118服務專線外，對於漁民反映處理時效太久之問題，亦須加以改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內捕魚，遭致外國公務船干擾作業之情事時有所聞，海岸巡防署為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及作業安全，自92年2月15日起，開始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並依法規劃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依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或突發事件之需要，調整巡護頻度。據海岸巡防署於立法院第九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報告，該署之護漁勤務未有清楚說明，如何靈活調度勤務或執行相關計畫，能確實保障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應於相關報告中清楚呈現，以供外界確實了解與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我國漁船在經濟海域之作業權益及安全，提出護漁之具體、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6,569人，與原定105年底志願役現員達8,550人之目標尚差1,981人，僅達76.8%。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應積極研擬對策，配合募兵制進程持續推動強化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措施，以努力達成明年設定志願役招募數，避免人力短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署以106年3月10日署主歲字第106000454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7號函准予動支。</p>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形
	<p>4.海岸巡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預算4億8,251萬5千元，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及降低義務役人力比例之方案；惟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招募志願役人力概況，102至103年增加976人，103至104年增加1,160人，然105年截至10月止僅增加320人，共計增加6,971人，距離其計畫員額8,550人尚不足1,579人；海岸巡防署職掌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之維護，人力不足恐危及國家及人民之安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海岸巡防署之業務職掌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並依法掌理下列事項……」其中提到『(三)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四)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因此，海洋環境之保護與保育亦係海巡署之職掌範圍。惟根據新聞資料，蘭嶼著名之海洋景觀大海扇珊瑚，一年內連續遭破壞與失竊，不僅破壞當地自然景觀，更凸顯有關當局之消極不作為。蘭嶼之海巡責任熱點分別為台東伽藍（富岡漁港）與綠島漁港安檢所，而蘭嶼至綠島距離38海里，至本島距離48海里，航程約2-4小時，若當地居民通報海巡署，待相關人員至現場後，相關竊嫌早已逃之夭夭，完全無法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對此，海岸巡防署署長於105年6月16日內政委員會上表示考量到水深及碼頭停靠問題，將會研議是否進駐可停靠於蘭嶼開元港之船隻，及研議結合農委會的WMS系統，若掌握到盜採之行為，即可追蹤犯案船隻之行蹤，並強化安檢工作，若配合得當，全台灣珍貴之海洋資源保護亦可受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針對上述海洋資源保護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陸方漁船採「集團化入侵」模式越界捕魚，彼此掩護、造成緝捕困難、無法全面查察、彼此分擔罰金及風險；甚而出現以數量優勢推擠、撞擊我國漁船之情形，對我國漁民產生生命財產安全重大威脅，然海岸巡防署106年預算編列「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相較105年卻大幅減列百分之53，無法感受政府守護海域、打擊越界捕魚、維護漁民權益之決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岸巡防署就相關問題及預算編列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海岸巡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p>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列業務費1億1,276萬4千元，經查，大陸越界非法捕魚船舶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破壞海洋生態資源，為躲避海巡署查緝，陸方違法船舶已採用集團式入侵方式濫捕，導致我國漁民三天無漁可捕的窘境。而陸方船舶為因應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高越界捕魚之罰則，出現同一集團一起分攤付罰款的情形。為因應陸方船舶新違法捕撈之樣態，海岸巡防署應提出積極對策及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編列203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61萬7千元，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有鑑於往年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未有具體成效或政策參酌、落實之研究，海岸巡防署本身亦有幕僚單位，相關議題國內亦有大學系所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供參，現海洋及環保意識抬頭，相關研究五花八門，實無須獎補助，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爰凍結1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以106年3月10日署主歲字第10600045403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4月12日審查；立法院以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7號函准予動支。
(四)	鑑於近年周邊海域情勢緊張，海洋事務工作繁重，依據海巡署及各所屬單位志願士兵不適服役之統計顯示，102至105年度不適服役人數逐年增加，導致不適服役現役賠償之歲入編列預算數與實際決算數差距甚大，實待改善。爰要求海巡署就「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役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以106年2月24日署國會字第106000360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	我國周邊海域主權爭議烽火四起，政府未能順勢而起、反而臨時喊停我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之成立，身為海島國家政府卻無力亦無心於海洋事務，造成主權一再退讓、民眾海洋權益沒有保障；各項業務分散、職權責任不明、溝通協調沒有窗口；新政府曾大力宣稱要致力於打造「海洋國家」，作為卻讓人看不到決心與希望；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應回應外界疑問，就未來單位定位、組織編成、任務設定進行完整評估，以利海洋主管單位盡速成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專案報告以106年2月24日署國會字第106000360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六)	日本政府於105年4月以毫無道理之「沖之鳥是『島』」主張為由強行扣押我國「東聖吉16號」漁船並強索贖金，行徑惡霸、造成我國漁民恐慌，固有權益嚴重受損；新政府上台後卻一再退讓，連國際規範之「島、礁條件」亦不敢大力主張；「台日海洋對話」毫無成果，承諾漁民之保障完全跳票。爰此，海岸巡防署應於3個月內就目前現況下如何保障漁民於「沖之鳥礁」12哩海域外	本案專案報告以106年2月24日署國會字第1060003607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 海岸巡防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自由航行、捕魚之固有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	有關「台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事搜救桌面推演會議」案，請於1個月內向楊委員鎮浚及其他關切本案委員說明。	遵照辦理；本署已於106年1月5日向楊委員鎮浚說明。

(本 頁 空 白)